

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 
21010432 S-2022 号

# Q/SZW

## 沈阳狮子王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ZW 0001S—2022

### 杂 粮

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 
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 
地方标准冲突的，该备案自动废止。



2022-07-07 发布

2022-08-31 实施

沈阳狮子王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15-2016《粮食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。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。

本标准由沈阳狮子王工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付成华、周晓艳、孙玉梅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  
本标准  
本标准  
本标准  
本标准

本标准  
本标准  
本标准  
本标准  
本标准

# 杂 粮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杂粮产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米、大麦米或薏仁为原料，经清理、去杂、包装工序而制成的杂粮；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为主要原料、配以高粱米、饭豆、黑米、燕麦米、玉米糝、荞麦米、白香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糙米、花生米制成的八宝米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，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
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
GB 5009.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<sub>1</sub> 和 B<sub>1</sub> 的测定。

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
GB/T 5492 粮食、油料检验 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法

GB/T 5494 粮食、油料检验 杂质、不完善粒测定法

GB/T 5497 粮食、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

GB/T 5503 粮食、油料检验 碎米检验法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
GB 28050-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 123 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## 3 产品分类

### 3.1 小麦米、大麦米：

以小麦米或大麦米为原料，经清理、去杂、包装工序而制成的大麦米或小麦米。

### 3.2 八宝米：

以糯米为主要原料、配以高粱米、饭豆、黑米、燕麦米、玉米糝、荞麦米、白香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糙米、花生米，经清理、去杂、包装工序而制成的杂粮产品。

### 3.3 薏仁米：

以薏仁米为原料，经清理、去杂、包装工序而制成的薏仁米。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小麦米、大麦米、高粱米、糯米、高粱米、饭豆、黑米、燕麦米、玉米糝、荞麦米、白香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糙米、花生米、薏仁米：应符合GB 2715、GB 2761、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 泽	正常
气 味	正常

4.3 质量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质量指标

项 目	要 求
杂质/ (%)	≤ 0.5
碎米/ (%)	≤ 5.0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
水分/ (%)	≤ 14.5
铅 (pb) / (mg/kg)	≤ 0.15
镉 (cd) / (mg/kg)	≤ 0.1
汞 (Hg) / (mg/kg)	≤ 0.02
无机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 0.2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/ (μg/kg)	≤ 4

4.5 其他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规定。

4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规定。

#### 4.7 其他真菌毒素

应符合 GB 2761 规定。

#### 4.8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规定。

#### 4.9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### 5 试验方法

#### 5.1 色泽、滋、气味

按 GB/T 549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# 5.2 杂质

按 GB/T 5494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# 5.3 碎米

按 GB/T 5503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# 5.4 理化指标

##### 5.4.1 水分

按 GB/T 5497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4.2 总砷

按 GB/T 5009.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4.3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4.4 镉

按 GB/T 5009.1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4.5 总汞

按 GB/T 5009.17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4.6 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

按 GB 5009.2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6.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入库检验

原辅料、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查验收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## 7.2 组批与抽样

以同一班次生产的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按 GB/T 5491 执行。

## 7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。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杂质、碎米、净含量。

## 7.4 型式检验

7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7.4.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各时；
- d)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## 7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8.1 标志

产品包装标志内容应符合 GB 7718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8.2 包装

包装材料采用复合膜袋，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，包装牢固，密封好，无渗漏。其他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的规定，并能保证产品质量不受破坏。

### 8.3 运输

运输中应防止受潮、日晒、防止于有毒、有害物质混贮，运输工具应干净卫生。

### 8.4 贮存

本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阴凉处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物质同存放，底层产品应垫离，离地 10cm 以上，离墙 20cm 以上。

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，保质期 12 个月。